

**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**  
**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吉泽升、陶宏、邵明霞

2019年6月14日